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不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9,203,546.54	-8.62	370,037,580.21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8,559.60	不适用	-111,783,891.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76,783.24	不适用	-121,127,414.4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0,267,946.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0.2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不适用	-0.2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不适用	-10.64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2,654,591.68	-22.03	126,544,108.20	11.4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39	减少4.72个百分点	34.20	5.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79,283,253.59	1,486,020,715.10		-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66,782,032.07	1,106,228,944.10		-12.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7,340.44	-212,482.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470.46	2,400,344.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336,688.96	8,605,291.89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393.20	592,31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1,618.88	1,733,46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0,369.66	308,482.04	
合计	3,778,223.64	9,343,522.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产品销售税退税	4,452,419.48	自2000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文件以来,即实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项税收优惠政策长期保持稳定,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继续保持;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密切相关,是常态化的补助。故将该项收入定义为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320,840	38.48	154,320,840	154,320,840	无	0
谭光华	境内自然人	43,632,810	10.88	43,632,810	43,632,810	无	0
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50,843	9.19	0	0	无	0
杭州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3,630	8.16	32,733,630	32,733,630	无	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23,200	4.32	0	0	无	0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28,741	3.12	0	0	无	0
周水文	境内自然人	3,100,000	0.77	0	0	无	0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2,779,433	0.69	0	0	无	0
周春宝	境内自然人	2,588,993	0.65	0	0	无	0
宋仁昌	境内自然人	1,188,474	0.30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棋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50,843	人民币普通股	36,850,843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3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3,200
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28,7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28,741
周水文	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0
林天翼	2,779,433	人民币普通股	2,779,433
周春宝	2,588,993	人民币普通股	2,588,993
宋仁昌	1,188,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74
宋立	1,135,499	人民币普通股	1,135,499
王庭亮	1,0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500
孙仲辉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谭光华系杭州光云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谭光华系杭州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3.谭光华系杭州华彩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4.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宋仁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85,914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2,560股,合计持有公司1,188,474股。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3,482,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821,609.08	235,967,515.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224,887.67	223,181,704.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2,090,561.14	50,274,656.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5,164,516.36	37,138,345.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123,725.84	9,849,942.57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309,486.21	15,591,03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26,083.03	22,332,381.03
流动资产合计	440,360,869.33	594,335,584.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055,299.10	370,031,20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908,801.00	89,908,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76,927.60	11,961,708.05
在建工程	77,774,086.08	33,370,060.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99,621.46	19,669,722.43
无形资产	91,524,949.36	101,696,367.63
开发支出	11,137,567.29	
商誉	206,717,905.23	206,717,905.23
长期待摊费用	2,083,648.20	2,379,78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5,675.30	19,215,18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97,903.64	36,734,39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922,384.26	891,685,130.86
资产总计	1,379,283,253.59	1,486,020,71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600,000.00	6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8,515.00	
应付账款	13,941,460.12	9,588,039.20
预收款项	758,434.16	782,808.76
合同负债	136,882,149.75	130,712,194.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486,191.05	49,398,531.45
应交税费	2,746,865.74	8,549,288.89
其他应付款	3,632,623.91	34,400,506.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13,303.30	9,764,567.46
其他流动负债	15,598,725.96	12,216,859.87
流动负债合计	353,668,268.99	323,412,796.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58,732.26	8,687,443.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8,864.61	80,825.9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59,399.82	14,097,42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430,004.52	24,711,78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27,001.21	47,577,473.83
负债合计	415,095,270.20	370,990,27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1,072,622.23	509,559,325.98
减:库存股	29,176,316.38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74,528.98	22,474,528.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411,197.24	173,195,08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6,782,032.07	1,106,228,944.10
少数股东权益	-2,594,048.68	8,801,500.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4,187,983.39	1,115,030,44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9,283,253.59	1,486,020,715.10

公司负责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悦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0,037,580.21	396,439,014.17
其中:营业收入	370,037,580.21	396,439,014.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8,436,401.28	463,940,652.29
其中:营业成本	139,611,217.79	140,646,38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3,815.81	1,809,352.84
销售费用	136,460,894.66	129,403,918.95
管理费用	91,997,903.66	78,420,662.98
研发费用	126,544,108.20	113,544,942.49
财务费用	2,218,461.16	115,389.61
其中:利息费用	2,941,091.83	752,100.36
利息收入	351,389.02	784,676.57
加:其他收益	6,495,105.06	2,622,30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74,613.07	12,058,87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2,413.35	-788,269.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607.62	34,81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247.70	270,362.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940,382.51	-53,303,551.56
加:营业外收入	3,077,427.31	10,216,513.10
减:营业外支出	85,003.13	141,719.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47,958.33	-43,228,758.32
减:所得税费用	-19,768,516.77	-11,422,850.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9,441.56	-31,805,90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79,441.56	-31,805,90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783,891.90	-30,257,669.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5,549.66	-1,548,238.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240,335.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740,335.8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5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179,441.56	-39,046,243.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783,891.90	-37,498,005.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5,549.66	-1,548,238.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0,862,044.63	391,751,967.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0,701.93	192,14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39,578.31	36,041,14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052,324.87	427,985,26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14,262.83	96,062,08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219,100.71	288,785,35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32,636.16	25,520,13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54,271.90	71,469,16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320,271.60	481,836,74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67,946.73	-53,851,47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8,134,836.69	1,298,4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9,518.28	11,776,23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880.0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35,234.97	1,310,232,236.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358,743.73	19,890,28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7,931,622.00	1,675,178,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290,365.73	1,695,069,08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55,130.76	-384,836,85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659,353.29	279,981,019.9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8,1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659,353.29	293,739,18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59,353.29	262,064,748.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2,108.24	5,969,172.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12,166.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593,627.91	268,033,9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5,725.38	25,705,26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93.34	-8,023.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737,358.77	-412,991,09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44,200.67	471,585,591.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06,841.90	58,594,497.62

公司负责人:谭光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隆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悦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5	光云科技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11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1　楼证券部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571-81025116
传真:0571-81025116
邮箱:gyr@fanyicloud.com
联系人:庄玲玲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罗雪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故本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均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分红派息:P1=P0-D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D,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2,030.0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40,100.00股的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数字化商品全生命